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8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4003332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3332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3332D_doc6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3332D_doc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4
條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
第112051618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認定彈性，本部修正
旨揭附表，放寬外國人從事「表演及視覺藝術類」、「出
版事業類」及「工藝類」之工作資格認定，以符合延攬外
國藝術人才之審認實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
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台灣音
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
會、臺灣工藝聯盟總會、臺灣工藝發展協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
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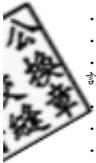
勞工處 收文:112/12/18



副本：

2023/12/18
08:50:56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線

